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S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

終止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根據該合約出售位於美國侯斯頓的NHR工廠(「該公佈」)。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集團已接獲NHR工廠之買方的終止函件，而根據該合約之條款，即買方獲許於該合約日期後45天內終止該合約而毋須賠償。由於終止函件已於該期間內作出，故該合約已告終止。

董事會認為終止該合約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繼續審慎尋覓其他買方。

承董事會命
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蔣秉華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蔣秉華先生、張夢桂先生及王勇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蔣龍生先生、Brian Chang先生及王建中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毅生先生、管志川先生及盧曉明博士。

* 僅供識別